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实施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 DBJ/T 15-92-2021 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），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1年1月8日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〈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〉的公告》（粤建公告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广东省标准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DBJ/T 15-92-2021（以下简称新版《技术规程》）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，原广东省标准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DBJ 15-92-2013（以下简称旧版《技术规程》）同时废止。为做好新版《技术规程》与旧版《技术规程》实施的衔接，保障建筑结构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新版《技术规程》实施日之后，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工程项目，应按新版《技术规程》执行。

二、在新版《技术规程》实施日之前，已经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工程项目，且已办理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、批

复或备案手续的，鼓励按新版《技术规程》执行。

三、在新版《技术规程》实施日之前，已经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工程项目，但在新《技术规程》实施之日后办理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、批复或备案手续的，应按新版《技术规程》执行。

四、执行新版《技术规程》的同时，应执行其他相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5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